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在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基礎上，新增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解释 17 号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描述如下：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

年内提前清偿，或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